

**2-2-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序号	文件名
2-2-2-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2-2-2-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99号苏河湾中心MT 25-28层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年5月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节 引言 .....	7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	7
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	9
第二节 正文 .....	11
一、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的主体资格 .....	11
二、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	12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协议 .....	27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	28
五、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条件 .....	29
六、被吸收合并方的股本演变 .....	34
七、被吸收合并方的业务 .....	34
八、被吸收合并方的主要资产 .....	36
九、被吸收合并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处理 .....	44
十、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 .....	45
十一、被吸收合并方的税务 .....	45
十二、被吸收合并方的诉讼、仲裁及合法合规情况 .....	46
十三、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8
十四、被吸收合并方就本次吸收合并的信息披露 .....	50
十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51
十六、本次吸收合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	52
十七、结论意见 .....	53
第三节 签署页 .....	55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分别对应全称或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
预案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
中金公司、吸收合并方、吸并方、合并方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995；H 股股票代码：03908）
被吸收合并方、被吸并方、被合并方	指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198），被吸收合并方之一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059），被吸收合并方之一
吸收合并各方、合并各方、各方	指	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本次交易	指	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交易行为
存续公司、合并后公司	指	本次吸收合并后的中金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中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兴证券实际控制人、信达证券实际控制人
中国东方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东兴证券控股股东

东兴期货	指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基金	指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兴投资	指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东兴资本	指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伴兴	指	上海伴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兴香港控股	指	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东兴香港证券	指	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东兴香港资管	指	东兴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兴启航	指	东兴启航有限公司
交易均价	指	若干个交易日该种股票交易总额/若干个交易日该种股票交易总量，并对期间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换股股东、换股对象	指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全体 A 股股东
换股	指	本次吸收合并中，A 股换股股东将所持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本次合并中，每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能换取中金公司股票的比例，分别确定为 1:0.4376、1:0.5210（已考虑合并各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除息调整因素，将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经合并各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正式调整），即东兴证券 A 股股东持有的每 1 东兴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4376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信达证券 A 股股东持有的每 1 股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5210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
中金公司异议股东	指	在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及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金公司的股东

东兴证券异议股东	指	在东兴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东兴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东兴证券的股东
信达证券异议股东	指	在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信达证券的股东
收购请求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中金公司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可以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及/或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金公司 H 股股票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中金公司股票机构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的机构
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金公司 A 股、H 股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合并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

		所持有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合并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数量之日，该日须为上交所交易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将由合并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实施日	指	中金公司向 A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 A 股股份登记于 A 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交割日	指	换股实施日或吸收合并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自该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定价基准日	指	吸收合并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过渡期	指	合并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合并协议》、合并协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贵司拟吸收合并 Cinda Securities Co., Ltd（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之尽职调查报告》、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关于东兴启航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9189 号）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港元、港币	指	中国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

<b>中国境内、境内</b>	<b>指</b>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中国境内、境内特指中国内地
<b>中国香港</b>	<b>指</b>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有关数字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东兴证券的委托，担任东兴证券本次交易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东兴证券本次交易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

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截至报告期末，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证券执业律师人数为 196 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简介及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宋萍萍律师，本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11170615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雷丹丹律师，本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31177188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曹江玮律师，本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88041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周邯律师，本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17028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 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就东兴证券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估值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等文件内容的引述行为，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相关结论及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亦不对该等结论及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有关事项均依赖于本次交易相关境外法律顾问提供的专业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境外法律意见书》内容的引述行为，并不视为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相关结论及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亦不对该等结论及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四）合并各方确认其为本次交易向本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及作出的确认和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合并各方承诺其向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东兴证券或其他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东兴证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东兴证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东兴证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八）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容的解释或限定。

（九）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兴证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吸收合并中，中金公司为吸收合并方，东兴证券为被吸收合并方之一。中金公司、东兴证券的主体资格情况分别如下：

#### （一）中金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金公司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7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 （二）东兴证券的主体资格

根据东兴证券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441G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娟
注册资本	323,244.55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8年5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证券不存在依据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根据东兴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中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重组报告书》《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换股吸收合并各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为中金公司，被合并方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 （二）换股吸收合并方式

本次交易的具体实现方式为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即中金公司向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东兴证券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信达证券 A 股股票。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

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金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 （三）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中金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四）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全体股东。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届时持有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将分别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审批程序后，另行公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 （五）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东兴证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并给予 26%的溢价后确定，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由此确定换股比例。每 1 股被吸并方股票可以换得吸并方股票数量=被吸并方的换股价格/吸并方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若吸收合并各方

任一方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则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作相应调整；除前述情形外，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37.00 元/股。2025 年 10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中金公司当时总股本 4,827,256,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 元（含税）。中金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实施。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由此确定，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为 36.91 元/股。2026 年 3 月 30 日，中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中金公司现有总股本 4,827,256,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0 元（含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考虑上述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调整为 36.68 元/股。

东兴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12.81 元/股。在此基础上给予 26% 的溢价，由此确定东兴证券的换股价格为 16.14 元/股。2026 年 3 月 30 日，东兴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东兴证券现有总股本 3,232,445,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证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东兴证券的换股价格调整为 16.05 元/股。

信达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19.15 元/股。由此确定，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为 19.15 元/股。2026 年 3 月 30 日，信达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信达证券现有总股本 3,24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达证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调整为 19.11 元/股。

综上，中金公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36.68 元/股，东兴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6.05 元/股，信达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9.11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东兴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 1:0.4376，即每 1 股东兴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0.4376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信达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 1:0.5210，即每 1 股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0.5210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sup>注</sup>。

#### （六）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总股本为 4,827,256,868 股，其中，A 股 2,923,542,440 股，H 股 1,903,714,428 股。东兴证券总股本为 3,232,445,520 股，信达证券总股本为 3,243,000,000 股，东兴证券与信达证券全部 A 股参与换股。以本次换股比例计算，中金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份数量为 3,104,121,159 股。

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若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由于吸收合并各方任一方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作相应调整，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东兴证券及信达证券换股股东取得的中金公司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东兴证券及信达证券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 （七）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中金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

<sup>注</sup> 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分别经各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经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正式调整。

## （八）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对于已经设置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金公司股份，原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金公司股份上继续有效。

## （九）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中金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 1、中金公司异议股东

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指在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及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金公司的股东。

### 2、收购请求权价格

中金公司 A 股、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依据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中金公司 A 股、H 股股票的收盘价确定。

若中金公司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购请求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中金公司 A 股、H 股股票的收盘价分别为 34.89 元/股、18.96 港元/股。2025 年 10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中金公司当时总股本 4,827,256,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 元（含税）；港币

实际派发金额按照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港币汇率中间价算术平均值计算，因此，对中金公司 H 股股东支付的 2025 年中期股息为每 10 股 H 股 0.986550 港元（含税）。中金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实施。考虑上述中金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中金公司 A 股、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分别调整为 34.80 元/股、18.86 港元/股。

2026 年 3 月 30 日，中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中金公司现有总股本 4,827,256,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0 元（含税）；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中金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港币汇率中间价算术平均值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考虑上述中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中金公司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为 34.57 元/股，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将待股东会召开并依据相关汇率计算后予以调整。

### 3、收购请求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 1) 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

#### 2) 可调价期间

中金公司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注册前。

#### 3) 可触发条件

##### ①中金公司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中金公司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上证指数（000001.SH）或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指数（883171.WI）在任一

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中金公司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5%；且在该交易日前中金公司 A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中金公司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15%。

②中金公司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中金公司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恒生指数（HSI.HI）或恒生综合行业指数-金融业（HSCIFN.HI<sup>注</sup>）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中金公司 H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5%；且在该交易日前中金公司 H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中金公司 H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 15%。

4) 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中金公司应在 A 股或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触发条件首次成就之日 20 个交易日内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中金公司 A 股和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的调整在中金公司董事会分别单独进行审议，单独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中金公司仅对 A 股或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分别进行一次调整（视情况而定）。若中金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A 股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中金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A 股不再进行调整；若中金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H 股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中金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H 股不再

---

<sup>注</sup> 此为恒生综合行业指数-金融业的彭博代号。

进行调整。

价格调整基准日为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及中金公司 H 股股票上述分别所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中金公司 A 股及中金公司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各自价格调整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 4、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中金公司 A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建投（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中金公司 H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中金公司异议股东不得再向中金公司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中金公司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 5、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中金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中金公司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中金公司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关的中金公司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及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3）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

购请求权。

在中金公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中金公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金公司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金公司承诺放弃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已提交中金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中金公司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中金公司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中金公司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吸收合并各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中金公司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十）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 1、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指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股东。

#### 2、现金选择权价格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依据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的收盘价确定。

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东兴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13.13 元/股。2026 年 3 月 30 日，东兴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东兴证券现有总股本 3,232,445,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证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东兴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为 13.04 元/股。

信达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17.79 元/股。2026 年 3 月 30 日，信达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信达证券现有总股本 3,24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达证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为 17.75 元/股。

### 3、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 1) 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 2) 可调价期间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注册前。

#### 3) 可触发条件

##### ①东兴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东兴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上证指数（000001.SH）或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指数（88317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东兴证券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5%；且在该交易日前东兴证券 A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东兴证券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 15%。

##### ②信达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信达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上证指数（000001.SH）或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指数（88317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信达证券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5%；且在该交易日前信达证券 A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信达证券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 15%。

#### 4) 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可调价期间内，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仅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视情况而定），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各自所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各自调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 4、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东兴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再向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 5、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关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将在本次换股实施日全部按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

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承诺放弃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已提交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信达证

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各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合并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合并各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对于各方各自已发行但尚未偿还的包括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各方已各自根据适用法律、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 （十二）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被吸并方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被吸并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被吸并方各自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该被吸并方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被吸并方承

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被吸并方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被吸并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被吸并方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被吸并方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被吸并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被吸并方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 （十三）员工安置

自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东兴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信达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东兴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信达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并各方已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 （十四）过渡期安排

除经吸收合并各方事先同意外，在过渡期内，各方的资产、业务、人员、运营等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且相互独立，不会作出与其一贯正常经营不符的重大决策；不会进行任何可能对其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合并后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一方需要其他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其他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各方均应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持续维持与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除本次吸收合并各方已达成同意的事项及经各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外，各方均不得增加或减少其股本总额或发行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或对自身股本进行任何其他变动调整。

除中金公司已实施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和各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其他在过渡期内经吸并方和被吸并方均同意且利润分配方各自股东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之外，各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各方应尽其各自合理的最大努力，完成和签署为履行本次吸收合并并使之具有完全效力所需的所有行为、文件，或安排完成和签署该等行为、文件。各方应全力配合其他方的代表、职员和顾问尽职调查工作，并确保其为该等尽职调查提供必需的便利，各方将结合尽职调查等情况签署必要的补充协议就相关事项作出进一步的约定。

#### （十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除中金公司已实施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和各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其他在过渡期内经吸并方和被吸并方均同意且利润分配方各自股东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之外，各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交割日后，合并后公司将综合年度净利润、现金流等因素，统筹考虑并安排利润分配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协议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东兴证券与中金公司、信达证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该协议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及安排、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吸收合并各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过渡期安排、本次吸收合并的债务处理、有关员工的安排、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协议

的生效及终止、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主要内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合并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生效后对本次吸收合并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吸收合并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合并各方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已取得以下批准与授权：

##### **1、中金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1）2025年12月17日，中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6年2月9日，中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中金公司员工安置方案；

（3）2026年5月15日，本次交易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中金公司拟就《合并协议》项下交易发布的相关通函无异议；

（4）2026年5月18日，中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2、东兴证券的批准与授权**

（1）2025年12月17日，东兴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以及其他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6年2月10日，东兴证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东兴证券员工安置方案；

（3）2026年5月18日，东兴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合并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待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 1、本次交易尚需中国东方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中金公司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尚需东兴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尚需信达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注册；

7、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可能需要的有权机构的批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

## 五、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1、本次吸收合并构成东兴证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基于东兴证券、中金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构成东兴证券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中金公司	7,828.26	284.81	1,220.58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东兴证券	1,141.98	47.11	332.40
中金公司/东兴证券	685.50%	604.59%	367.20%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2、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之一，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中金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金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中央汇金仍为中金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 1、本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东兴证券的说明，东兴证券主要从事财富管理业务、投资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东兴证券所属行业为“J67 资本市场服务”分类，东兴证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重组报告书》、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及东兴证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兴证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因本次吸收合并发生违反国家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

（3）根据《重组报告书》、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及东兴证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兴证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因本次吸收合并发生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

（4）根据《重组报告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等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法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不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因此，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及东兴证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兴证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因本次吸收合并发生违反国家有关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证券本次吸收合并符合中国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本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存续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预计将不低于存续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 A 股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 A 股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本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东兴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中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合并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中，中金公司、东兴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以各自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格，换股价格均不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 80%，并由此确定 A 股换股比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时，为保护异议股东权益，本次吸收合并赋予符合条件的吸收合并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符合条件的被吸收合并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就上述定价公允性，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本次吸收合并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出具了审核意见，确认了上述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东兴证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4、本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东兴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合并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合并所涉及的被吸收合并方之一东兴证券的相关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东兴证券的相关主要资产由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合并协议》，中金公司及东兴证券将按照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中金

公司、东兴证券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方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东兴证券相关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 **5、本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东兴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中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在客户资源、资本实力、资源协同和综合服务能力等多方面显著增强核心竞争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吸收合并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 **6、本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中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合并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 **7、本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中金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组织结构图等材料，中金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依法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根据《重组报告书》《合并协议》，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 六、被吸收合并方的股本演变

根据东兴证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开披露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兴证券设立以来的主要股本演变如下：

### （1）设立

东兴证券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资产管理公司新设证券公司有关意见的复函》（证监风险办[2006]255号）、《关于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2007〕14号）、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7〕148号）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665号）等文件，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已更名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被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400万元，股份总数150,400万股。东兴证券已于2008年5月28日完成设立的公司登记。

### （2）2011年增资扩股

2011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27号），核准东兴证券注册资本由150,400万

元增加至 200,400 万元。东兴证券本次新增股份由 1 家原股东上海大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家新股东认购，认购资金总额为 182,500 万元。东兴证券已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公司变更登记。

### （3）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91 号），核准东兴证券发行不超过 5 亿股新股。2015 年 2 月 26 日，东兴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 亿股并在上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东兴证券”，股票代码“601198”），东兴证券总股本增加至 250,4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59,000 万元。东兴证券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变更登记。

### （4）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52 号），核准东兴证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 亿股新股。经过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东兴证券本次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为 253,960,65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776,999,958.17 元。2016 年 10 月 17 日，东兴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东兴证券总股本增加至 2,757,960,657 股。东兴证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变更登记。

### （5）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6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4 号），核准东兴证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4,484,863 股新股。经过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东兴证券本次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为 474,484,86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3,371,652.61 元。2021 年 10 月 22 日，东兴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东兴证券总股本增加至 3,232,445,520 股。东兴证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证券股本总数为3,232,445,520股，注册资本为3,232,445,520元。

## 七、被吸收合并方的业务

### （一）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东兴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东兴证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东兴证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说明，东兴证券主要从事财富管理业务、投资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等。

### （二）资质证照情况

根据东兴证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经营活动所需的重要业务许可文件或批复，东兴证券及其下属实际从事业务的证券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控股子公司东兴期货及其下属实际从事业务的期货分公司和期货营业部、控股子公司东兴基金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截至报告期末，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其他与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共计78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列表”。

## 八、被吸收合并方的主要资产

### （一）对外股权投资

#### 1、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东兴证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东兴证券在中国境内拥有证券分公司16家、证券营业部75家，拥有

一级控股子公司 4 家，基本情况如下：

(1) 东兴期货

根据东兴证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期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8946P
法定代表人	高竞峰
注册资本	51,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杨树浦路 248 号 22 层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0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止报告期末，东兴期货在中国境内拥有期货分公司 5 家，期货营业部 4 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证券直接持有东兴期货 100% 股权。

(2) 东兴基金

根据东兴证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QBXD6X
法定代表人	王洪亮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1 号楼 1-190 室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3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证券直接持有东兴基金 100% 股权。

### （3）东兴投资

根据东兴证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5895652228
法定代表人	陈海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3373（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对金融产品的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证券直接持有东兴投资 100% 股权。

### （4）东兴资本

根据东兴证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596908XN
法定代表人	李戈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 160 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一单元 250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许可经营项目：财务顾问服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证券直接持有东兴资本 100% 股权。

## 2、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东兴证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综合考虑境外控股子公司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占比情况、持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实际开展业务的情况等，东兴证券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东兴香港控股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东兴证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香港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264023
已发行股份总款额	1,799,999,384 港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Room 7503B-7505, 75/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东兴证券持有东兴香港控股 100% 的股权

### （2）东兴香港证券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东兴证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香港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962343
已发行股份总款额	734,226,590 港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Room 7503B-7504, 75/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主营业务	金融咨询服务与证券交易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4 日
股权结构	东兴证券通过东兴香港控股持有东兴香港证券 94.52%的股权

### （3）东兴香港资管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东兴证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香港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兴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398295
已发行股份总款额	610,000,000 港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Room 7503B-7504, 75/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5 日
股权结构	东兴证券通过东兴香港控股持有东兴香港资管 100%的股权

### （4）东兴启航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东兴证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启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兴启航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919919
已发行股份总款额	1 美元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办事处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持股主体，无实际业务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8日
股权结构	东兴证券通过东兴香港控股持有东兴启航100%的股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载明的日期，东兴证券直接持有的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未被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所需的全部批准和授权且在相关法律程序依法履行的情况下，东兴证券直接持股的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将由存续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1、自有物业

根据东兴证券提供的产权证书以及在相应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自有房屋共计10处，合计总建筑面积20,467.73平方米，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房屋”。

本所律师关注到，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前述自有房屋中，东兴证券莆田梅园东路证券营业部持有的2处房屋（第6、7项）没有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东兴证券莆田梅园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说明，该等房屋系东兴证券于2011年参与竞拍所得，所在土地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根据东兴证券的确认及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该营业部报告期内在自然资源领域和住建领域无违法记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证券莆田梅园东路证券营业部正在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所在楼栋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的办理工作。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房屋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东兴证券莆田梅园东路证券营业部就该等土地和房屋的权属与其他方不存在争议，上述房屋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影响东兴证券对房

屋的使用和管理，东兴证券莆田梅园东路证券营业部报告期内未因实际占用、使用该等土地和房屋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东兴证券莆田梅园东路证券营业部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利润占东兴证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比例较低，因此，前述房屋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述自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外，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

综上，根据东兴证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兴证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上未设定抵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所需的全部批准和授权且在相关法律程序依法履行的情况下，该等土地及房屋由存续公司继续占有、使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租赁物业

根据东兴证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的、实际使用且用于开展经营活动的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共计50处，合计总租赁面积为47,706.63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租赁房屋中有3处（第10、15、29项）租赁房屋未能提供出租方获得产权人或有权部门授权或批准的文件，具体如下：

### （1）未提供产权人有效授权文件的租赁房屋

上述东兴证券主要租赁房屋中，出租方未提供产权人有效授权文件的租赁房屋共1处（第15项），该处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924平方米，约占东兴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在中国境内主要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94%。该等租赁房屋出租方取得的房屋权属人的授权租赁文件未覆盖《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相应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出租方将尽最大努力，积极、及时地推进向房屋

产权方申请授权的一切必要手续，对于该分支机构承租该房屋期间因出租方原因导致房屋权属、授权期限造成的一切风险与责任，均由出租方承担。

## （2）坐落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集体土地的租赁房屋

上述东兴证券主要租赁房屋中，出租方未能提供建设于划拨土地的 1 处租赁房屋（第 10 项）对应的有权部门同意该等划拨土地上房屋出租的批准文件，该等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769.82 平方米，约占东兴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在中国境内主要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61%；出租方未能提供建设于集体土地的 1 处租赁房屋（第 29 项）的集体经济组织决策同意该等房屋出租的证明文件，该等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698 平方米，约占东兴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在中国境内主要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4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就其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需要履行相应的上缴收益、取得批准义务，否则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及八十二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应当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决策程序，否则可能受到行政处罚。而东兴证券相关分支机构作为承租人并非法律责任主体，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鉴于东兴证券相应分支机构前述情形未影响租赁房屋的实际使用，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或《承诺函》已约定出租方将承担因权属瑕疵可能给东兴证券造成的损失，且前述租赁房屋占主要租赁房屋总租赁面积的比例较小，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东兴证券相关分支机构寻找替代性房屋不存在实质障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知识产权

### 1、商标

根据东兴证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进行网络核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查册，截至报告期末，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拥有商标 129 项，具体详见本

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 2、著作权

根据东兴证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和作品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调取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等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网络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合计登记 3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著作权”。

## 3、域名

根据东兴证券提供的域名证书等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拥有的、实际使用并对外提供服务的域名共计 4 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六：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实际使用并对外提供服务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登记在册的质押、司法查封或冻结。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所需的全部批准和授权且在相关法律程序依法履行的情况下，由存续公司承继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被吸收合并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合并协议》、东兴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东兴证券将按照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东兴证券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于东兴证券截至报告期末已发行但尚未偿还的

公司债券，东兴证券已根据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债权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对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东兴证券根据适用的法律及相关约定对前述债务履行相应通知和公告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证券就本次吸收合并对其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合并协议》，自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东兴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东兴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证券、中金公司已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上述职工安置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十一、被吸收合并方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
2	增值税	6%、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

## （二）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合法合规情况专项信用报告、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东兴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报告期内，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二、被吸收合并方的诉讼、仲裁及合法合规情况

### （一）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东兴证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涉及证券代表人诉讼或涉案本金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被告	案由/涉诉本金金额/ 原告诉讼请求	案件审理情况
1	原告：陈卫福等33324名投资者（代表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 被告：王迎燕、徐晶、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东兴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涉诉本金金额：最终涉诉金额尚在质证阶段，存在不确定性；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原告请求判令王迎燕赔偿投资损失、诉讼代表人通知费，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3年9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受理了陈卫福等合计12名自然人投资者的诉讼请求，因东兴证券是美尚生态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原告称其在承销服务过程中，未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未勤勉尽责地对美尚生态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要求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4年12月13日，深圳中院作出（2023）粤03民初57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2024年12月31日，深圳中院发布《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投服中心接受徐习龙等60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2025年5月15日，深圳中院作出（2023）粤03民初577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适格原告为陈卫福等33,324名投资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2	原告：无锡国联新美投资中心（有限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鉴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的特别保护范畴，不是特别代

	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国联”）； 被告：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 <sup>注</sup> 、广发证券、东兴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涉诉本金金额：134,999,237.24元；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原告请求判令美尚生态支付投资损失共计134,999,237.24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表人诉讼的适格原告，2023年12月18日，无锡国联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原告因东兴证券是美尚生态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且称其作为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未能发现美尚生态虚增利润、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制作并出具的专业文件中含有虚假陈述内容，要求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	--	---	---

就上述序号1的诉讼案件，经本所律师访谈该案诉讼代理律师，相关诉讼代理律师认为：通常此类案件，法院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根据各当事人责任大小确定责任份额的划分；而东兴证券仅参与了美尚生态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阶段，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仅承担辅助承销职责，不涉及保荐业务中的财务核查义务，更未曾因美尚生态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遭受监管处罚，东兴证券已尽到审慎注意义务；此外，东兴证券也未取得任何承销收入，因此，东兴证券在美尚生态案中承担责任的可能性极小。就上述序号2的诉讼案件，涉案本金金额占东兴证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占比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合法合规情况

### 1、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东兴证券在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拉取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东兴证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网站，报告期内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七：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

### 2、行政处罚

<sup>注</sup> 王迎燕和徐晶夫妻为美尚生态实际控制人。

根据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合法合规情况专项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东兴证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三、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东兴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吸收合并方中金公司、被吸收合并方东兴证券、被吸收合并方信达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央汇金。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款，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因此东兴证券与中金公司、信达证券之间不因同受中央汇金控制而构成关联方。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构成东兴证券的关联交易。

#####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合并各方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说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东兴证券和中金公司之间将不会发生关联交易。

#### **（二）同业竞争**

##### **1、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合并协议》，合并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

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本次吸收合并不会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合并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

根据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于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已就避免与中金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中国或中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证券业务；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证券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证券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证券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2、若本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证券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本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证券业务。

3、尽管有上述第1和2条的承诺，鉴于本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本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证券业务。

4、本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证券公司，亦不会利用中金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中金公司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中金公司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仅有中金公司，为中金公司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投资于其他证券公司而影响本公司作为中金公司

控股股东为中金公司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本公司理解，中金公司可依赖本承诺中所做的确认和承诺。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以后得知会使他人对本承诺函中所提供的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产生怀疑的任何资料，本公司将立即将该等资料书面通知中金公司。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中金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中金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合并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于2025年12月17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作出如下说明：

“本公司于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中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至本公司不再为中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避免同业竞争，合并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已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四、被吸收合并方就本次吸收合并的信息披露

根据东兴证券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兴证券已就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的主要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如下：

（一）2025年11月20日，东兴证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4日及2025年12月11日，东兴证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2025-067、2025-068）。

（三）2025年12月17日，东兴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预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等文件。

（四）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17日、2026年4月11日、2026年5月9日，东兴证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05、2026-007、2026-013、2026-016）。

（五）2026年5月18日，东兴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将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等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证券已就本次吸收合并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东兴证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十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兴证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东兴证券现行适用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已经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东兴证券的说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1、东兴证券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参与方案筹划人员限制在东兴证券少数核心管理层及核心经办人员，将知悉信息的人员限定在最小范围之内。

2、东兴证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应对信息严格保密，不

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如涉嫌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3、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造成东兴证券股价异常波动，经东兴证券向上交所申请，东兴证券A股股票自2025年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东兴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4、东兴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及时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完成了相关材料的上报。

5、在东兴证券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本次交易信息知悉范围仅限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6、在东兴证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中设有保密条款，约定各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7、东兴证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股票。

中金公司及东兴证券将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吸收合并停牌前6个月至本次吸收合并的《重组报告书》公布之前一日期间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结果。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兴证券已按照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相关制度，在本次交易期间严格遵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规定，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

## 十六、本次吸收合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根据中金公司、东兴证券的中国境内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材料，中金公司、东兴证券的中国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情况如下：

委托方	证券服务机构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资格证书
中金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估值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50000158159898D)
	法律顾问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110000E00017525U)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1000243)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东兴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估值机构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440300792573957K)
	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3100004250363672)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1000241)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聘请的中国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证券服务的资格。

##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具备进行本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并依法有效存续；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合并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生效后

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除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

（五）本次吸收合并构成东兴证券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东兴证券的关联交易；本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六）东兴证券的相关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所需的全部批准和授权且在相关法律程序依法履行的情况下，东兴证券的相关主要资产由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东兴证券就本次吸收合并对其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九）东兴证券已就本次吸收合并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参与本次吸收合并的中国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中金公司、东兴证券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以下无正文）



## 附件一：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主管单位
1	东兴证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54605	中国证监会
2	东兴证券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资格	证监风险办[2007]195号	中国证监会
3	东兴证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监许可[2008]665号	中国证监会
4	东兴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	会员编号：0107	上交所
5	东兴证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	会员编号：000686	深圳证券交易所
6	东兴证券	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	会员编号：000021	北京证券交易所
7	东兴证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函字[2008]75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8	东兴证券	权证业务结算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08]80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9	东兴证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质	[2016]31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0	东兴证券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业务资格	中汇交公告[2008]62号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1	东兴证券	保荐机构资格	证监许可[2009]58号	中国证监会
12	东兴证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质	中市协发[2021]15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3	东兴证券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9]603号	中国证监会
14	东兴证券	证券自营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9]636号	中国证监会
15	东兴证券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会员代码：111147	中国证券业协会
16	东兴证券	中国期货业协会普通会员证书	NO.G02057	中国期货业协会
17	东兴证券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书》	汇资字第 SC20112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主管单位
18	东兴证券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489号	中国证监会
19	东兴证券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业务资格	银总部复[2011]22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	东兴证券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657号	中国证监会
21	东兴证券	创业板转融券业务	中证金函[2020]145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	东兴证券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	资金部函[2012]22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3	东兴证券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2]264号	上交所
24	东兴证券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2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5	东兴证券	转融通业务	中证金函[2013]13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	东兴证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京证监许可[2013]20号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7	东兴证券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3]48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8	东兴证券	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4]930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9	东兴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129号	上交所
30	东兴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7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31	东兴证券	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	中证金函[2014]131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	东兴证券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无文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3	东兴证券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	无文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4	东兴证券	沪港通下港股通业务资格	上证函[2014]600号	上交所
35	东兴证券	柜台市场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4]777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主管单位
36	东兴证券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4]814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37	东兴证券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15]26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8	东兴证券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	上证函[2015]62号	上交所
39	东兴证券	股票期权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9]47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40	东兴证券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证明	备案编号：A0003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1	东兴证券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资格	无文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42	东兴证券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6]33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43	东兴证券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	中证协函[2018]648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44	东兴证券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会员	TJ-0246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5	东兴证券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	无文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46	东兴证券	标准债券远期交易资格	无文号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47	东兴证券	利率期权交易业务资格	无文号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48	东兴证券	利率互换市场交易业务资格	无文号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49	东兴证券	实时承接利率互换交易业务资格	无文号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50	东兴证券	银行间现券做市业务资格	中汇交发[2021]415号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51	东兴证券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深证函[2020]26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52	东兴证券	质押式报价回购资格	无文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53	东兴证券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	机构部函[2021]1687号	中国证监会
54	东兴证券	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业务	京证监许可[2021]5号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55	东兴证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	中市协函[2023]574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主管单位
		工具独立主承销业务		易商协会
56	东兴期货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61430	中国证监会
57	东兴期货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沪证监期货字[2013]9号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58	东兴期货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0]1376号	中国证监会
59	东兴期货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期协备字[2015]86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60	东兴期货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	2380907033161	上海期货交易所
61	东兴期货	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	会员号：0050	广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62	东兴期货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	077201705318316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3	东兴期货	中国期货业协会团体会员	NO.180G	中国期货业协会
64	东兴期货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	DCE00148	大连商品交易所
65	东兴期货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0060	郑州商品交易所
66	东兴期货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2013010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67	东兴期货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会员	会员号：0270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68	东兴期货	中国期货业协会普通会员	NO.G01180	中国期货业协会
69	东兴期货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观察会员	会员编号： GC050003086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70	东兴基金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54649	中国证监会
71	东兴基金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	证监许可〔2020〕256号	中国证监会
72	东兴基金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普通会员	会员编号： PT010003201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73	东兴资本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	GC260003151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74	东兴资本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会员代码：850002	中国证券业协会
75	东兴投资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会员代码：813041	中国证券业协会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主管单位
76	上海伴兴	仓单服务试点	中期协备字[2017]23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77	上海伴兴	定价服务业务和合作套保业务试点	中期协备字[2017]58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78	上海伴兴	基差交易业务试点	中期协备字[2018]40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 附件二：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房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地址	房产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1	东兴证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13层5号1501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009875号	2,128.59	东兴证券	82.7	出让	否
2	东兴证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12层5号1201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009873号	2,128.59	东兴证券	82.7	出让	否
3	东兴证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14层5号1601-3	X京房权证西字第040865号	868.46	东兴证券	33.74	出让	否
4	东兴证券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	梅列区和仁新村33幢附楼二层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12005041号	1,765.03	东兴证券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	376.91	出让	否
5	东兴证券永安牺和路证券营业部	永安市牺和路88号	永房权证字第20116500号	3,488.26	东兴证券永安牺和路证券营业部	1,124.45	出让	否
6	东兴证券莆田梅园东路证券营业部	荔城区镇海街道梅园东路38弄5号楼2号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L201113767号	2,573.68	正在沟通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正在沟通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	否
7	东兴证券莆田梅园东路证券营业部	荔城区镇海街道梅园东路38弄5号楼2号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L201113768号	301.51	正在沟通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正在沟通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	否
8	东兴证券泉州田安路证券营业部	丰泽区田安北路武夷花园11号楼明旺金融中心一层18#, AB楼梯, 二至四层大厅风楼及电梯机房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201201541号	6,004.68	东兴证券泉州田安路证券营业部	1,449.78	出让	否
9	东兴证券武汉台北一路证券营业部	江岸区环亚大厦附楼3层商网	武房权证市字第2012004730号	561.98	东兴证券武汉台北一路证券营业部	21.91	出让	否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屋坐落地址	房产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10	东兴证券 武汉台北一路证券营业部	江岸区环亚大厦附楼 2 层商网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2004731 号	646.95	东兴证券 武汉台北一路证券营业部	25.23	出让	否

## 附件三：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东兴证券	金融街（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楼写字楼电梯楼层17层1702单元、18层1802单元	4,477.20	2021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2	东兴证券	金融街（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楼写字楼电梯楼层18层1801单元	2,044.21	2021年5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3	东兴证券	金融街（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楼写字楼电梯楼层17层1701单元	2,043.80	2022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4	东兴证券	金融街（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楼写字楼电梯楼层7层701-01单元	1,170.54	2024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5	东兴证券漳州南昌中路证券营业部	许跃庭/周志烜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31号丽园广场1幢B501-B506室、B701-B706室	1,762.44	2021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6	东兴证券泉州丰泽街证券营业部	泉州南祥置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666号南益广场写字楼23层	1,312.47	2017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7	东兴证券石狮濠江路证券营业部	石狮和晟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濠江路东侧前园段众和国际大厦A座八层	1,298.81	2022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
8	东兴证券福清景观大道证券营业部	福建江侨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景观大道20号第一层、第九层	1,262.00 <sup>注</sup>	2021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已续租至2029年4月30日）
9	东兴证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新世界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602、4603、4605	1,155.34	2024年3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
10	东兴证券成都二环路南二段证券营业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	成都市二环路南二段17号盛隆大厦16层	769.82	2025年10月16日至2028年10月15日
11	东兴证券邵	陈世炳	福建省邵武市五一九路海丰	1,082.88	2025年10月21日

<sup>注</sup> 东兴证券福清景观大道证券营业部承租的该处房屋于2026年5月1日签署的续租合同约定租赁面积调整为1,195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武五一路 证券营业部		大厦 A 幢二层写字楼		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12	东兴证券福 建分公司	东煌（福建）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 道五四路 109 号东煌大厦第 11 层	978.81	2022 年 4 月 5 日至 2027 年 4 月 4 日
13	东兴证券北 京北四环中 路证券营业 部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现更名 为“中信金资致远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二层北	1,874.47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续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14	东兴证券福 州江厝路证 券营业部	福州鑫顺达贸易有限 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 2 号综合楼 3 层及 4 层半层	936.60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
15	东兴证券北 京复兴路证 券营业部	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 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5 号 首层 103 号房间	924.0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6	东兴证券福 州斗西路证 券营业部	阮碧香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斗西路 1 号福商大厦四层 01、02、 03 店面	899.22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
17	东兴证券三 明崇宁路证 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支行	三明市三元区崇宁路 24 号 办公楼右侧一层及三至四层 部分办公楼	884.90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30 年 8 月 11 日
18	东兴证券重 庆邹容路证 券营业部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 司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31 号 13 层 1 号、2 号	850.00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已续租至 2029 年 4 月 7 日）
19	东兴证券福 州学军路证 券营业部	福州群升置业有限公 司	福州市台江区学军路 1 号群 升国际 A 区 1#楼 2 层（产 权 11-16 号、21-24 号、39- 42 号、48-52 号、70-77 号）	847.38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
20	东兴证券上 海分公司、 东兴证券上 海陆家嘴证 券营业部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 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 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第 10 层（实际楼层，名义楼层 11 层）01 单元、01-A 单元	1,142.87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21	东兴证券福 州杨桥中路 证券营业部	福州欢天喜地娱乐有 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 路 97 号 5 层	816.00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2	东兴证券福 州五一中路	福建省金鹿日化股份 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 中路 135 号金鹿商厦 4 楼	761.52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9 年 5 月 15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证券营业部				
23	东兴证券成都分公司	成都银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23楼2309号	758.81	2017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4日
24	东兴证券福州五一北路证券营业部	王丽霞、陈汝彰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8号高景商贸中心二层	750.00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已续租至2028年12月31日)
25	东兴证券山东分公司	山东华鲁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2、4号楼2-1602	722.58	2025年4月25日至2028年4月24日
26	东兴证券南平滨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陈炎辉、卢娟	福建省南平市滨江中路397号冠福大厦3层	721.29	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27	东兴证券宁德闽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中心支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区闽东中路32号联信财富广场B1栋6层601-606室、607室、612室、613室	707.20	2023年3月9日 /2023年12月9日至2028年3月8日
28	东兴证券上海虹口区杨树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248号101-2室、1305-1309室	698.79	2022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29	东兴证券南宁分公司	广西南宁梦之岛德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金湖北路67号1楼A-108, 6楼C-601	698.00	2023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
30	东兴证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39号物资集团写字楼五楼	696.00	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31	东兴证券南昌分公司	王帆、王堃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中大道1218号南昌新地中心办公、酒店式公寓楼2408室(第24层)	651.56	2018年5月18日至2028年5月17日
32	东兴证券将乐府前东路证券营业部	潘东汉	将乐县古镛镇日照东门水木玉华西苑商业城6层603/604室	650.00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已续租至2030年12月31日)
33	东兴证券北京大望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亿海蓝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南2路70号楼1至2层201	647.52	2022年10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34	东兴证券杭州绍兴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盈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161号野风现代中心北楼1901室、和汇路3号	616.64	2023年7月9日/2023年1月3日至2028年7月8日
35	东兴证券佛山汾江南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智苑投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7号B座6层601、602房	592.30	2024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36	东兴证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嘴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25号1幢第22层1号	569.17	2025年12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
37	东兴证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1层A0-5室、11层B1B2B3C1室	558.90	2025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
38	东兴证券龙海锦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陈秀玉	福建省龙海市锦江东路2号中联·锦江御景小区122号-130号	556.73	2024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
39	东兴证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于洪鹏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910-912室	553.82	2022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40	东兴证券长沙韶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罗紫蔚、许梦莹、王霖轩、唐伟华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216号维一星城国际18楼1811、1812室、1816-1819室	550.63	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已续租至2027年4月30日）
41	东兴证券沙县李纲中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华电高砂水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沙县凤岗李纲中路31号	550.00	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42	东兴证券福州长乐郑和中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长乐区鑫洋经济合作社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吴航郑和中路15号十洋商务广场801室	546.00	2023年9月4日至2029年9月3日
43	东兴证券惠安建设南路证券营业部	张国民/张小铁	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花园三环路7号中新花园6幢406室及1层02号、03号店面	529.42	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已续租至2028年2月29日）
44	东兴证券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安宁利和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187号A-101室，189号1703、1704、1705室	526.14	2024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45	东兴证券广州分公司	广州国际轻纺城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15层04B-06单元	526.12	2024年8月21日至2029年8月20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46	东兴证券济南文化西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13号海辰办公写字楼1-101室、201室	524.08	2020年12月15日至2027年1月15日
47	东兴证券郑州金水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融通紫荆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8号汇城大厦2楼	500.00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48	东兴期货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树浦路248号2201-2212室	1,517.72	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49	东兴期货福州营业部	福州鑫顺达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市江厝路2号大楼2层	653.00	2023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
50	上海伴兴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树浦路248号1301-1303、1304、1310-1312室	838.93	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 附件四：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东兴证券	9206633		38	2032年3月20日	否
2	东兴证券	9206631		42	2032年3月20日	否
3	东兴证券	9206630		35	2032年3月20日	否
4	东兴证券	9206634		16	2032年8月27日	否
5	东兴证券	10254938	金剑兰	36	2033年2月6日	否
6	东兴证券	10254929	金选	36	2033年2月6日	否
7	东兴证券	10430184	金贵宝	36	2033年3月20日	否
8	东兴证券	10430169	金祥宝	36	2033年3月20日	否
9	东兴证券	10430200	金丰宝	36	2033年4月6日	否
10	东兴证券	10254917	金鹏程	36	2033年5月20日	否
11	东兴证券	10254797	东兴金鹏	36	2033年7月6日	否
12	东兴证券	10430183	金泰宝	36	2033年11月27日	否
13	东兴证券	16489845	金股快线	36	2036年5月27日	否
14	东兴证券	16489557	金股快线	35	2036年5月27日	否
15	东兴证券	16489261	金股快线	9	2036年5月27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6	东兴证券	16489928	<b>金股快线</b>	38	2036年6月27日	否
17	东兴证券	16490179	<b>金股快线</b>	42	2036年8月13日	否
18	东兴证券	16489788	<b>金股在线</b>	36	2036年5月27日	否
19	东兴证券	16489257	<b>金股在线</b>	9	2036年5月27日	否
20	东兴证券	16490155	<b>金股在线</b>	42	2036年5月27日	否
21	东兴证券	16489953	<b>金股在线</b>	38	2036年9月20日	否
22	东兴证券	16490276	<b>金股干线</b>	42	2026年5月27日	否
23	东兴证券	16489838	<b>金股干线</b>	38	2026年5月27日	否
24	东兴证券	16489796	<b>金股干线</b>	36	2026年5月27日	否
25	东兴证券	16489494	<b>金股干线</b>	35	2026年5月27日	否
26	东兴证券	16489119	<b>金股干线</b>	9	2026年5月27日	否
27	东兴证券	16489965	<b>一惠通</b>	38	2026年5月27日	否
28	东兴证券	16489565	<b>一惠通</b>	35	2026年5月27日	否
29	东兴证券	16489266	<b>一惠通</b>	9	2026年5月27日	否
30	东兴证券	16489361	<b>一惠通</b>	16	2026年8月13日	否
31	东兴证券	16490113	<b>一惠通</b>	42	2026年8月27日	否
32	东兴证券	16489722	<b>一惠通</b>	36	2026年9月20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33	东兴证券	17593452	dxzq dongxing	9、36、42	2026年9月27日	否
34	东兴证券	19016242	<b>投顾金股</b>	42	2027年3月6日	否
35	东兴证券	19015698	<b>投顾金股</b>	16	2027年3月13日	否
36	东兴证券	19015534	<b>投顾金股</b>	9	2027年6月20日	否
37	东兴证券	19017368	<b>量化金股</b>	36	2027年3月6日	否
38	东兴证券	19016393	<b>量化金股</b>	42	2027年3月6日	否
39	东兴证券	19016300	<b>量化金股</b>	38	2027年3月6日	否
40	东兴证券	19015896	<b>量化金股</b>	16	2027年3月6日	否
41	东兴证券	19015464	<b>量化金股</b>	9	2027年3月6日	否
42	东兴证券	19016363	<b>蘑菇量化</b>	42	2027年3月6日	否
43	东兴证券	19015944	<b>蘑菇量化</b>	35	2027年3月6日	否
44	东兴证券	19015779	<b>蘑菇量化</b>	16	2027年3月6日	否
45	东兴证券	19015479	<b>蘑菇量化</b>	9	2027年3月6日	否
46	东兴证券	19016175	<b>蘑菇量化</b>	36	2027年5月20日	否
47	东兴证券	20456974	<b>赢家俱乐部</b>	42	2027年8月13日	否
48	东兴证券	20456859	<b>赢家俱乐部</b>	36	2027年8月13日	否
49	东兴证券	20456659	<b>赢家俱乐部</b>	16	2027年8月13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50	东兴证券	20457084	兴享会	42	2027年8月13日	否
51	东兴证券	20456860	兴享会	35	2027年8月13日	否
52	东兴证券	20456793	兴享会	38	2027年8月13日	否
53	东兴证券	20456625	兴享会	9	2027年8月13日	否
54	东兴证券	20456609	兴享会	16	2027年8月13日	否
55	东兴证券	19584520	极速交易	16	2027年8月27日	否
56	东兴证券	17593453	东兴证券	35	2027年12月20日	否
57	东兴证券	24374757	兴策略	38	2028年5月20日	否
58	东兴证券	24374765	兴锦囊	38	2028年5月20日	否
59	东兴证券	24383054	兴策略	35	2028年5月27日	否
60	东兴证券	24383014	兴策略	9	2028年5月27日	否
61	东兴证券	24381744	兴策略	16	2028年5月27日	否
62	东兴证券	24379249	兴策略	42	2028年5月27日	否
63	东兴证券	24375882	兴策略	36	2028年5月27日	否
64	东兴证券	24381835	兴锦囊	36	2028年5月27日	否
65	东兴证券	24381752	兴锦囊	16	2028年5月27日	否
66	东兴证券	24379665	兴锦囊	9	2028年5月27日	否
67	东兴证券	24379257	兴锦囊	42	2028年5月27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68	东兴证券	24375817	兴锦囊	35	2028年5月27日	否
69	东兴证券	24383111	兴直呼	35	2028年5月27日	否
70	东兴证券	24379893	兴直呼	16	2028年5月27日	否
71	东兴证券	24377754	兴直呼	42	2028年5月27日	否
72	东兴证券	24375676	兴直呼	9	2028年5月27日	否
73	东兴证券	24374735	兴直呼	36	2028年5月27日	否
74	东兴证券	24378880	兴视点	16	2028年5月27日	否
75	东兴证券	24377251	兴视点	42	2028年5月27日	否
76	东兴证券	24375946	兴视点	38	2028年5月27日	否
77	东兴证券	24375664	兴视点	9	2028年5月27日	否
78	东兴证券	24375825	兴视点	35	2028年6月6日	否
79	东兴证券	24379060	兴视点	36	2028年6月13日	否
80	东兴证券	21389467	东兴一九八	35	2028年7月13日	否
81	东兴证券	21389949	东兴198	35	2028年11月20日	否
82	东兴证券	53701741	兴基汇	35	2031年9月6日	否
83	东兴证券	53702061	兴基汇	38	2031年9月13日	否
84	东兴证券	53695825	兴基汇	42	2031年9月13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85	东兴证券	53697308	兴基汇	36	2031年9月13日	否
86	东兴证券	53702053	兴基汇	16	2031年9月20日	否
87	东兴证券	53683472	兴基会	16	2031年9月6日	否
88	东兴证券	53693694	兴基会	35	2031年9月6日	否
89	东兴证券	53687531	兴基会	36	2031年9月6日	否
90	东兴证券	53679630	兴基会	42	2031年9月6日	否
91	东兴证券	53687536	兴基会	38	2031年9月13日	否
92	东兴证券	53688313	兴基会	9	2031年9月20日	否
93	东兴证券	53705283	兴首席	16	2031年9月13日	否
94	东兴证券	53703433	兴鑫宝	42	2031年9月13日	否
95	东兴证券	53706133	兴鑫宝	38	2031年9月20日	否
96	东兴证券	53703343	兴鑫宝	16	2031年10月6日	否
97	东兴证券	53697401	兴调研	16	2031年12月13日	否
98	东兴证券	53695913	兴直播	16	2031年12月13日	否
99	东兴证券	53702114	兴研报	16	2031年12月20日	否
100	东兴证券	53703263	兴诊股	16	2031年12月27日	否
101	东兴证券	60545939	省兴赢	36	2032年5月6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02	东兴证券	60541508	兴享投	35	2032年5月6日	否
103	东兴证券	60526868	兴享投	36	2032年5月6日	否
104	东兴证券	60540352	兴基慧	35	2032年5月6日	否
105	东兴证券	60540339	兴基慧	36	2032年5月6日	否
106	东兴证券	60540315	兴财荟	36	2032年5月6日	否
107	东兴证券	60535416	兴智通	35	2032年5月6日	否
108	东兴证券	60532019	安兴投	36	2032年5月6日	否
109	东兴证券	60530836	兴兴向荣	36	2032年5月6日	否
110	东兴证券	60528919	兴优选	36	2032年5月6日	否
111	东兴证券	60527023	兴东方	36	2032年5月6日	否
112	东兴证券	60526858	兴智投	35	2032年5月6日	否
113	东兴证券	60525366	兴财荟	35	2032年5月6日	否
114	东兴证券	60524189	兴易投	35	2032年5月6日	否
115	东兴证券	60524175	兴易投	36	2032年5月6日	否
116	东兴证券	60516819	省兴赢	35	2032年5月6日	否
117	东兴证券	60515352	兴智投	36	2032年5月6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18	东兴证券	60512382	安兴投	35	2032年5月6日	否
119	东兴证券	60540212	东方兴智	36	2032年6月6日	否
120	东兴证券	60534996		36	2032年6月6日	否
121	东兴证券	60533668	东方兴智	35	2032年6月6日	否
122	东兴证券	57069471		36	2032年7月20日	否
123	东兴证券	57077765		36	2032年7月20日	否
124	东兴证券	58771852		36	2032年7月27日	否
125	东兴证券	51109983	 东兴证券 DONGXING SECURITIES	36	2032年8月13日	否
126	东兴证券	5110376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36	2032年8月13日	否
127	东兴证券	58771853		36	2032年10月27日	否
128	东兴证券	68764250	兴享财富	16	2033年6月13日	否
129	东兴证券	68782252	兴享财富	35	2033年6月20日	否

## 附件五：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著作权

## （一）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东兴证券	东兴证券 LOGO 设计图	国作登字-2021- F-00076372	美术 作品	2007 年 7 月 6 日	2008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 4 月 2 日	否

##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东兴证券	金股在线股票软件（ios 版）[简称： 金股在线]V1.0	2016SR082871	2016 年 4 月 21 日	否
2	东兴证券	金股在线股票软件（android 版）[简 称：金股在线]V1.0	2016SR084253	2016 年 4 月 22 日	否
3	东兴证券	阿凡提炒股锦囊软件（Android 版） [简称：阿凡提锦囊]V1.5	2016SR085367	2016 年 4 月 25 日	否
4	东兴证券	阿凡提炒股锦囊软件（IOS 版）[简 称：阿凡提锦囊]V1.5	2016SR092705	2016 年 5 月 3 日	否
5	东兴证券	也牛股票搜索引擎软件（IOS 版） [简称：也牛]V1.0.0	2016SR109842	2016 年 5 月 18 日	否
6	东兴证券	也牛股票搜索引擎软件（Android 版）[简称：也牛股票引擎]V1.0.0	2016SR109818	2016 年 5 月 18 日	否
7	东兴证券	东兴 198 移动炒股在线开户业务办 理投资理财证券行情资讯大数据智 能安卓软件（V1.0）	2016SR333261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否
8	东兴证券	东兴 198 移动炒股在线开户业务办 理投资理财证券行情资讯大数据智 能 ios 软件（V1.0）	2016SR334964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否
9	东兴证券	东兴自助开户软件[简称：东兴自助 开户软件]V1.0	2021SR0340770	2021 年 3 月 4 日	否
10	东兴证券	东兴 198 软件[简称：东兴 198]V1.0	2021SRE033765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否
11	东兴证券	东兴证券股票开户软件[简称：东兴 证券开户]V3.4.2	2022SRE010509	2022 年 4 月 11 日	否
12	东兴证券	东兴 198APP 跨环境自动化测试的 智能感知及切换方法系统[简称： APP 跨环境测试感知法]V1.0	2025SR2527876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3	东兴证券	东兴 198 软件（Android 版）[简称：东兴 198]V1.0	2025SR2527893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14	东兴证券	东兴 198 软件（iOS 版）[简称：东兴 198]V1.0	2025SR2527887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15	东兴证券	东兴 198 软件（鸿蒙版）[简称：东兴 198]V1.0	2025SR2527886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16	东兴证券	东兴 APP 管理平台[简称：APP 管理平台]V1.0	2025SR2527880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17	东兴证券	东兴 BBS 系统[简称：东兴 BBS]V1.0	2025SR2527882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18	东兴证券	东兴股势全景通系统[简称：股势全景通]V1.0	2025SR2527896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19	东兴证券	东兴活动配置平台[简称：活动配置平台]V1.0	2025SR2527900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20	东兴证券	东兴极速交易软件（Android 版）[简称：东兴极速交易]V1.0	2025SR2527899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21	东兴证券	东兴极速交易软件（iOS 版）[简称：东兴极速交易]V1.0	2025SR2527895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22	东兴证券	东兴期权赢家软件（Android 版）[简称：东兴期权赢家]V1.0	2025SR2527909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23	东兴证券	东兴期权赢家软件（iOS 版）[简称：东兴期权赢家]V1.0	2025SR2527883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24	东兴证券	东兴期权赢家软件（鸿蒙版）[简称：东兴期权赢家]V1.0	2025SR2527907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25	东兴证券	东兴权限快办通系统[简称：权限快办通]V1.0	2025SR2527894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26	东兴证券	东兴数字 AI 系统[简称：东兴数字 AI]V1.0	2025SR2527892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27	东兴证券	东兴条件单系统[简称：条件单]V1.0	2025SR2527881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28	东兴证券	东兴投顾智多兴-投顾的一天智能体平台[简称：东兴投顾智多兴]V1.0	2025SR2527901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29	东兴证券	东兴证券股票开户软件（Android 版）[简称：东兴证券股票开户]V1.0	2025SR2527906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30	东兴证券	东兴证券股票开户软件（iOS 版）[简称：东兴证券股票开户]V1.0	2025SR2527908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31	东兴证券	东兴智能消息发送系统[简称：智能	2025SR2527904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消息]V1.0			
32	东兴期货	东兴期货 APP（苹果版）[简称：东兴期货]V1.0	2019SR0552904	2019年5月31日	否
33	东兴期货	东兴期货 APP（安卓版）[简称：东兴期货]V1.0	2019SR0645423	2019年6月21日	否

附件六：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实际使用并对外提供服务的域名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域名到期日	备案时间	备案/许可证号
1	东兴证券	dxzq.net	2027年5月8日	2023年8月31日	京 ICP 备 12022256 号-1
2	东兴证券	dxzq.net.cn	2027年5月8日	2023年8月31日	京 ICP 备 12022256 号-2
3	东兴基金	dxamc.cn	2030年4月14日	2022年1月24日	京 ICP 备 2021014556 号-1
4	东兴期货	dxqh.net	2033年3月16日	2026年4月24日	沪 ICP 备 15004716 号-1

## 附件七：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

序号	监管措施对象	监管机构	监管措施日期	监管措施文件文号	监管措施认定事由	监管措施结果
1	东兴证券	中国证监会	2024年1月5日	《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号）	东兴证券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未对泰禾集团未披露相关重大债务逾期及诉讼事项保持必要关注，未在2019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相关债务逾期及诉讼事项、当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基本情况与处理结果，未定期跟踪及披露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等情形。东兴证券在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泰禾集团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警示函
2	东兴期货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12日	《关于对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146号）	东兴期货对公司个别次席交易系统存在的缺陷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应措施，对可接入生产环境的虚拟专用网络（VPN）的监控和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九十八条第一款，及《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218号）第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责令改正

序号	监管措施对象	监管机构	监管措施日期	监管措施文件文号	监管措施认定事由	监管措施结果
3	东兴期货福州营业部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2024年10月31日	《关于对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7号）	东兴期货福州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未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但向客户提供具体的期货投资咨询建议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一条规定。	警示函
4	东兴基金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4年12月18日	《关于对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00号）	东兴基金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对实际履行高管职责的2人进行任职备案；二是薪酬激励不规范；三是内部问责执行不到位；四是投资申报信息不完整、公司核查不到位；五是人员任职信息报送不完整；六是公司治理不规范。上述情形分别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四十五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责令改正
5	东兴期货昆明营业部	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	2024年12月31日	《关于对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昆明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032号）	东兴期货昆明营业部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使用东兴期货手机APP交易的客户，交易系统仅记录了东兴期货手机端交易网关的MAC地址，未提取客户交易设备相关信息（如手机号码或手机唯一识别码）、未有效监测客户交易行为。二、客户回访工作不充分，未对反洗钱等预警线索有效核查处理。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系统信息录入更新不及时。四、适当性回	警示函

序号	监管措施对象	监管机构	监管措施日期	监管措施文件文号	监管措施认定事由	监管措施结果
					访中话术不够规范。五、内部管理存在不足。如设备管理、客户资料管理存在不足，个别公示信息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三条的规定。	
6	东兴证券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5年1月10日	《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8号）	东兴证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通过延迟设置、擅自解除客户信用账户取款限制等，为客户套现提供了系统操作便利。二是对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将担保品和资金转出信用账户未做有效限制，放任客户融资套现。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三项，以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17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	责令改正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99号苏河湾中心MT 25-28层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年6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公司”）的委托，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项目中担任东兴证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合并各方已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现本所就相关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法律意见书》中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就东兴证券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估值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等文件内容的引述行为，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相关结论及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亦不对该等结论及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有关事项均依赖于本次交易相关境外法律顾问提供的专业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境外法律意见书》内容的引述行为，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相关结论及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亦不对该等结论及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四）合并各方确认其为本次交易向本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及作出的确认和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合并各方承诺其向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

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东兴证券或其他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东兴证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东兴证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东兴证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容的解释或限定。

（九）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东兴证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吸收合并的批准和授权”更新情况

#### （一）本次吸收合并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吸收合并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中金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6年6月8日，中金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确认〈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

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增发公司 A 股特别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6 月 8 日，中金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增发公司 A 股特别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6 月 8 日，中金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增发公司 A 股特别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2、东兴证券的批准和授权

2026 年 6 月 8 日，东兴证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

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3、其他批准和授权

(1) 2026年6月8日，信达证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2026年6月8日，中国东方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2026年6月8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相关程序。

#### (二) 本次交易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重组报告书》《合并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待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注册；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可能需要的有权机构的批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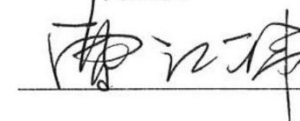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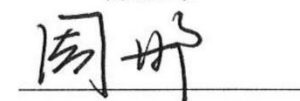
宋萍萍



雷丹丹



曹江玮



周邨